

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

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資格考等費用核發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法)。

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日間研究生核給金額：碩士班研究生每名 4,000 元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名 6,000 元，於預計畢業當學期一次收費，研究生畢業時支付給指導教授。
- 二、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：教育、人文、理工、環生、藝術學院每名 12,000 元，管院每名 16,000 元，EMBA 每名 32,000 元，於預計畢業當學期一次收費，研究生畢業時支付給指導教授。
- 三、研究生若為雙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費由兩位指導教授平分。
- 四、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費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，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。

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，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日間研究生：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每名委員為 1,500 元（每位學生預算為 7,500 元），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每名委員為 1,000 元（每位學生預算為 3,000 元），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中勻支。
- 二、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：各研究生於口試前需繳交論文口試費 9,000 元，用以支付每位口試委員 1,500 元口試費（口試委員人數以三人為原則，若三人以上需專案簽准，唯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）。
- 三、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外委員可報支交通費，不得報支住宿及膳雜費。
 - （二）在外校舉行之學位考試，考試委員交通費由各系所專案報核。
 - （三）日間研究所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用中勻支，進修碩士班由研究生繳交論文口試費 9,000 元中勻支。

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論文計畫校外委員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生每位校外委員博士班計畫口試費為 1,500 元（每位學生預算 3,000 元），碩士班計畫口試費為 1,000 元（每位學生預算 1,000 元），校內委員不得支領。
- 二、校外委員可報支交通費，不得報支住宿及膳雜費。
- 三、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用中勻支。

第五條 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費用支給標準如下：

一、資格考各項費用支給對象含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，相關經費來源由各系所業務費用中勻支。

二、資格考各項費用標準如下：

(一) 採考試方式之資格考：命題費用每科 1,000 元，閱卷費每份最高 100 元。

(二) 採審查方式之資格考：不得支領酬勞。

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口試費、論文計畫口試費及資格考等相關費用核給程序由各系所造冊後，會簽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，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